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胡怡亭

債 務 人 南群國際有限公司

李睿禎

陳芷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南群國際有限公司邀債務人李睿禎、陳芷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(動用期限:113年7月26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)向原告訂借額度3,000,000元貸款，並簽定放款借據在案，約定本借款得循環動用，每次動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，即借款人應在180天內還清本息。貸款按約定利率計息，按月付息，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

01 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  
02 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  
03 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  
04 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  
05 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 
06 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  
07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  
08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  
09 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 
10 之十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  
11 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)固定計算(參證一)。(二)、詎料，聲  
12 請人近日接獲債務人之員工告知其已積欠逾二個月薪資未發  
13 放，且自114年10月起，聲請人多次致電債務人公司電話均  
14 無人接聽；截至目前為止，債務人尚積欠本金3,000,000元  
15 及應計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(三)、經114年10月28日實地  
16 訪查其公司營業處所，該處大門深鎖，未見營運之情形(地  
17 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參證三)；另查經濟  
18 部商工登記資料得知該公司已於114年10月15日辦理解散登  
19 記(證四)，聲請人爰依上揭放款借據中第十二條之約定，主  
20 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